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1400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102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405664號公告預告，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7140566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7466
  - (四)傳真：(02)3322-9527

(五)電子郵件：memory801207@fda.gov.tw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公假  
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